

全球 LEI 基金会章程

2014. 06. 26

目 录

前 言

I. 名称、期限和所在地

第一条 名称和期限

第二条 所在地

II. 目标、方法和透明性

第三条 目标

第四条 目标的执行

第五条 方法

第六条 透明性

III 启动资本、资产、可持续资金、限制和账目

第七条 初始资本

第八条 资产

第九条 可持续资金

第十条 限制

第十一条 账目

IV 管理

第十二条 基金会的机构

V.A: 董事会

第十三条 董事会的组成

第十四条 首届董事会及其主席的任命

第十五条 董事会成员的任命和免职

第十六条 董事会当然成员的任命

第十七条 任期和任期限制

第十八条 利益冲突

第十九条 无薪的工作

第二十条 主席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成员的辞职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的职权和职能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策

第二十四条 会议

V.B 外聘审计师

第二十五条 任命

第二十六条 审计报告

V.C:秘书处及首席执行官

第二十七条 秘书处

第二十八条 秘书处的职能

第二十九条 首席执行官

VI.A:与监管委员会（ROC）的交互

第三十条 角色

第三十一条 向 ROC 发送通知及提供文档的职责

VI.B:本地系统

第三十二条 角色

第三十三条 公认与撤销公认的程序

VII. 代表、签署与赔偿

第三十四条 代表

第三十五条 签署

第三十六条 赔偿

VIII. 章程修正案、内部细则、解散程序与准据法

第三十七条 章程修正案

第三十八条 内部细则

第三十九条 解散程序

第四十条 准据法

前 言

基于 20 国集团（G20）领导人在 2011 年戛纳峰会上呼吁金融稳定理事会（FSB）率先协助管理部门代表公众利益起草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LEI）管理框架的有关建议，以参考代码的形式唯一识别参与金融交易的各法人机构；

基于 20 国集团领导人在 2012 年洛斯卡沃斯峰会上认可 FSB 提出的制定金融交易参与方的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体系（简称 LEI 体系）框架和代表公众利益的全球管理框架的建议；

基于 20 国集团财长、央行行长及 FSB 认识到为了广泛的公众利益，发展和维持 LEI 体系。它将适用于：1) 拥有司法管辖权的当局和金融部门评估系统性风险和维护金融稳定、指导市场监督和执行、监管市场参与者、管理解决活动、准备高质量的金融数据和承担其他官方职能；2) 私人部门改进风险管理、提高运营效率，更准确地计算敞口和其他需求；

基于监管委员会（ROC）章程规定：LEI 体系应由 ROC 及某个运营部门组成，该运营部门由全球 LEI 基金会（GLEIF）运营的中央运行系统（COU）及提供注册与其他服务的联邦性本地系统（LOUs）组成；

基于 ROC 的任务是在广泛的公众利益下，维护 LEI 体系的管理原则和监管 LEI 体系，依据：1) 《LEI 体系高级别准则》及《ROC 章程》；2) 所有被 ROC 采用的、在 LEI 体系中服务于公共利益的附加准则；3) 《ROC 章程》内所有修正过的条款。为完成该任务，ROC 通过监管 LEI 体系维护公众利益；

基于在 ROC 的监管下，运营 COU 的全球 LEI 基金会将作为 LEI 体系的合同运营主体，支持符合 ROC 建立的、全球统一的操作标准和协议的应用，并支持对“逻辑”集中的 LEI 编码数据库及相应参考数据的维护；

基于根据瑞士法律成立的 FSB 作为全球 LEI 基金会的创始人，谨此成立

GLEIF 并采用如下章程：

I. 名称、期限和所在地

第一条 名称和期限

按照“基金会”在瑞士民事法典第 80 条等条款，兹由金融稳定理事会（“创始人”）设立“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基金会”（GLEIF 或基金会）。

该基金会将永久存在。

第二条 所在地

该基金会所在地为瑞士巴塞尔。

该基金会应在巴塞尔商贸注册处注册，并受瑞士基金会监事会（“监管当局”）监管。

II. 目标、方法和透明性

第三条 目标

该基金会不以盈利为目的。

该基金会的目标是作为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体系的运营机构，在非营利的基础上，支持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LEI）以参考代码的形式唯一识别参与金融交易的各法人机构。因此该基金会需致力于达成多项金融稳定目标，包括：改进风险管理、更好的评估微观和宏观审慎风险、促进方案有序解决、抑制市场滥用行为及遏制金融欺诈、提高金融数据的整体质量及准确度。同时包含 ROC 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下发的章程（见附件 1）及 G20 认可的 2012 年 6 月 8 日由 FSB 提交的《用于金融市场的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见附件 2）报告中提出的目标。

第四条 目标的执行

为实现以上目标，该基金会应确保在 ROC 的监管下、在瑞士法律允许的广泛公众利益基础上，维护 LEI 体系管理原则（包括《LEI 体系最高准则》（见附件 3）、《用于金融市场的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见附件 2），以及《ROC 章程》（见附件 1））。

第五条 方法

该基金会为达成目标，可开展合法性活动，如：

- 支持符合 ROC 建立的、全球统一的操作标准和协议的应用；
- 支持对“逻辑”集中的 LEI 编码数据库及相应参考数据的维护；
- 起草各 LOU 与 COU 对接的协议与方法，包括对本地系统的必要支持；
- 监督各 LOU 是否符合 ROC 认可的全球标准；
- 筹资，包括根据第三条规定的 LEI 体系管理原则，确定各 LOU 需向 GLEIF 缴纳的费用，用于支持 GLEIF 筹资。
- 向 ROC 提出相关建议；
- 为实现基金会章程中规定的目标而必须开展的任何其他活动。

第六条 透明性

GLEIF 必须保证使用统一的全球运营标准及协议，以实现 LEI 编码的全球唯一性，并保证使用者能够获取全球 LEI 编码及高质量的参考数据。

全球 LEI 基金会的运作要高度透明，并要发布所有相关信息，这些信息应符合 LEI 体系监管原则及 ROC 批准的、与 ROC 章程第二节第 b) 项第 (3) 条相符的总方针。

该基金会尤其应确保下列各项的公共可用性：

- 包含内部细则、董事会（BOD）成员信息及 BOD 选举过程的所有治理材料；
- 所有提出和通过的年度预算及年度账目；

- 所有与 LOU 认可或撤销认可相关的条件和决策；
- 利益冲突政策；
- 所有审计结果；

基金会应通过定义明确的访问控制和数据共享协议，访问必要受限数据。

III 启动资本、资产、可持续资金、限制和账目

第七条 初始资本

创始人为基金会分配的初始资本为 50000 瑞士法郎。

第八条 资产

经 BOD 批准，创始人或其他第三方将进一步注资，基金会的初始资本可随时增加。基金会不应由于第三方潜在或实际的出资给予其任何附加权利。

基金会可以拥有有形或无形资产，包括知识产权（包含于 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尔摩签署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二条第八款中所规定的全部或任何权利）。知识产权应为公益服务，并应与基金会目标及 LEI 体系原则一致。基金会应对所有知识产权享有专属所有权，享有及使用知识产权应为了基金会利益。为了达成基金会的目标，基金会有权给予 LOU 免费许可使用权，如果认为对实现基金会目标有必要或合适，也可以根据 LEI 体系原则向 LOU 收取使用权的费用。

第九条 可持续资金

LEI 体系的持续性资金应是自我维持且可靠的。GLEIF 资金应建立在注册者缴纳的财务费用上，该费用由注册者数量决定，除此之外，GLEIF 的其他资金来源必须与公益原则一致，因此，不得向出资者提供超出惯用商业条款（成本回收原则）之外的利益。尤其是使用者应免费获取数据。

第十条 限制

若基金会盈利，该收入应用于实现基金会非盈利目标。

基金会的大部分活动不应用于宣传，或试图影响立法或规则制定。基金会不应参与或干预（包括发表或散布言论）支持或反对任何国家公共职位候选人的政治竞选活动。

基金会获得的净利润不能有益于或向董事、官员或其他个人分配，除非经 BOD 批准，在有助于其目标的情况下授权并允许进行支付和分配。

第十一条 账目

基金会的财政年为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一个财政年的结束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会的账目应以瑞士法郎或外币（如美元）进行结算，并且应符合瑞士法律承认的国际会计准则。

IV 管理

第十二条 基金会的机构

- 基金会的组成机构包括：
- BOD（见下方 V.A）
- 审计师（见下方 V.B）

V. A: BOD

第十三条 BOD 的组成

BOD 由 15 至 25 个成员组成。

在具有签署权的 BOD 成员中至少有一个成员是瑞士公民，或者是欧盟/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的公民且他/她定居在瑞士。

在 BOD 中为了确保优秀的和多样性的权利制衡，成功的候选人的提名应根据下述原则：

- 技能要求：平衡战略的创造性思维，具有较强的务实能力，成功的候选人必须在组织（运营、谈判、规划、国际经验和跨文化意识等）、技术（数据管理、识别系统的知识等）、法律（知识产权法和实践、保密立法、非盈利部门等）等方面均有专长。

- 部门代表：确保有多样性的知识，具有专长的 BOD 成员应该跨越数据和 技术、金融业、非金融业及非盈利的部门，并包括一个或多个公共或独立董事，他们作为个人，如 ROC 章程所述，以广泛的公共利益行事。

- 地域代表：在四个地区组中，每个地区组应该至少有 3 名董事。这个四个地区组是：北美（包括墨西哥和加勒比海地区）；欧洲（包括独联体国家）；亚洲（不包括中东地区）；中南美洲、非洲、大洋洲和中东地区。

BOD 成员应始终遵从适当、适度的准则，特别是如果被任何国家或国际机构禁止在非盈利、盈利、专业慈善组织或其他组织中任职或行动，或被认定有不道德的或违法罪行，则不能被任命为成员。

BOD 应基于 BOD 成员招募准则，密切与 ROC 协商，提出周期性的招募建议。

第十四条 首届 BOD 及其主席的任命

基金会首届 BOD 成员及主席应由基金会的创始人任命（见附件 4）。

第十五条 BOD 成员的任命和免职

对于所有后续 BOD 成员，候选人提名的步骤应由 BOD 主席在候选人中以开放、透明的原则，根据章程第三十条规定，与 ROC 协商后，进行协调。BOD 成员，包括主席，应由 BOD 的三分之二多数表决当选。

任命一名新的 BOD 成员之前，ROC 将基于上述第十二条提到的标准发表提

议，证明候选人符合《内部细则》中所规定的特定要求。

BOD 成员，包括主席，可被 BOD 的三分之二多数表决免职。在投票免职前，相关的 BOD 成员应有机会向 BOD 做出陈述。

在任何情况下，创始人有权任命或免除 BOD 成员。在任命或免职前，创始人应向 ROC 寻求建议。

相关的 BOD 成员应在直接或间接影响其本人的免职、复职或其他 BOD 决定的投票表决中放弃表决。

第十六条 BOD 当然成员的任命

ROC 的两名或多名成员可被任命为 BOD 当然成员。BOD 当然成员具有观察权，但无投票权，不具备 BOD 成员的法律地位并且不能进行商业注册。

BOD 当然成员不受适用于 BOD 成员的信托责任约束，包括但不限于 BOD 章程第 21 条规定的职权及职能。当然成员的权利仅限于（1）出席 BOD 会议；（2）向 BOD 提供 ROC 活动的信息；（3）向 ROC 提供基金会活动的信息；（4）要求 BOD 对某商议的事宜延缓做出决策，待请示 ROC 后做出决定。

第十七条 任期和任期限制

BOD 成员任职资格期限为两年，可继续附加两年任期（经 BOD 同意）。经 BOD 同意，BOD 成员的任期可以破例在两个 2 年的任期后再追加 2 年。

要发起任期轮转，一半 BOD 成员（由主席任命）的首届任期为 3 年。

如果 BOD 成员不能完成他/她的任期，BOD 应选择替代成员完成他/她的任期。

第十八条 利益冲突

BOD 应采取“利益冲突”的政策来维持财政部署的透明度，并且将其与其他信息更新发布在基金会网站上。利益冲突政策适用于所有 BOD 成员（含当然成员）。

特别地，政策应规定所有实际的和潜在的利益冲突必须向 BOD 公开，并且政策应包含在某种情况下所有必需采取的措施，包括取消资格。

第十九条 无薪的工作

BOD 成员应无偿的工作，仅有权报销他们的有效费用和差旅费。关于出席会议的补贴应视情况而定，不能超过在日内瓦出席会议的官方补贴。如果工作超出了基金会通常的范围，BOD 的每个成员可以按照市场普遍价格得到适当的补贴。

第二十条 主席

根据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BOD 主席由连任两届的 BOD 成员过半数表决选定。BOD 主席的任期最多应为 4 年。在 BOD 一致同意的情况下，BOD 主席的任期可由 4 年延长至 6 年。

第二十一条 BOD 成员的辞职

BOD 成员在任何时候都可以辞职，他/她只需向主席提交一份书面申请，并说明辞职何时生效。

第二十二条 BOD 的职权和职能

BOD 是基金会的最高管理机构。它拥有所有的权力，在基金会目前的章程和内部细则中这些权力还没有清楚的委派给其他机构。BOD 应为了基金会的最大利益而行使其权利。

在基金会的决策和管理方面，BOD 拥有最高和最大的权限。BOD 应行使所有其他合法权力以实现基金会的目标。

除了适用法律、章程或内部细则禁止委派的情况外，BOD 可以对其权力进行委派。同时，下列权力禁止委派给所有委员会和个人：

- 行使基金会的监督权利；
- 向监管部门提交关于修订或修改章程的申请；

- 采纳基金会的内部细则；
- 修改或修订内部细则，；
- 根据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在不影响创始人职权的情况下，任命或罢免 BOD 成员；
- 任命外部审计师；
- 决定基金会的签署权和代表权；
- 批准基金会的年度审计决算。

所有的 BOD 成员应始终致力于实现此章程规定的 GLEIF 目标，确保在广泛公共利益基础上运营 GLEIF，正如 20 国集团领导人在 2012 年洛斯卡沃斯峰会上认可的《高级别准则》和 FSB 建议的一样。

第二十三条 BOD 决策

BOD 的决策应达成共识。如果 BOD 和主席所做出的合理努力不能使决策达成共识，主席则会发起投票。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投票和决议的批准，需要参会董事半数以上通过。每一个 BOD 成员有一票投票权。在票数平均的情况下，主席应有一票决定权。

如果过半数的 BOD 成员出席会议，可被视为已达到最低法定人数。董事不可由他人代表出席会议。

对于 ROC 递交的建议，BOD 应给予适当考虑，不应延误处理，但对 BOD 不具有约束力。BOD 对 ROC 提出的建议给予回应时不应延误。

无论何时，当 BOD 未完全接受 ROC 递交的建议时，BOD 决策的结果及合理的依据应及时向公众公开，除非与 ROC 主席商讨后，认为公开此结果违反保密性或隐私条件。

BOD 应被允许使用通函（内容是每个 BOD 成员对该议题的同意书）、电话会议、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根据内部细则中的程序）来传递决议、投票。

第二十四条 会议

BOD 会议可以通过现场会议或其他方式召开，例如电话会议、电视会议或其他。

BOD 的会议应根据基金会的需要召开，但每年不能少于一次。会议召开前，按照内部细则规定，经由 ROC 秘书处向 ROC 全体及 BOD 成员提前下发会议通知及议程。

主席可在任何时间自行决定召开 BOD 议，如两名 BOD 成员提出书面会议请求，主席必须召开 BOD 议。

BOD 的会议记录将记载所有 BOD 的讨论情况，经由 BOD 核准，保存至基金会的永久记录中。

根据章程第五条规定，在通常情况下，BOD 交付物及决策必须公开透明。

V. B 外聘审计师

第二十五条 任命

BOD 应从外部公司聘任审计师（以下简称“审计师”）。

审计师聘任期为三年并可续聘。

审计师的聘期可随时终止。

第二十六条 审计报告

审计师每年应对基金会的账户进行审计。审计师应在每次审计后的 5 个月内向 BOD 提交一份审计结果书面报告。

V. C: 秘书处及首席执行官

第二十七条 秘书处

秘书处负责协助 BOD 的相关工作。秘书处由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组成，这

些工作人员要管理基金会的日常事务。

第二十八条 秘书处的职能

秘书处负责基金会的日常管理。BOD 授予秘书处相关职能与权力。

秘书处的职能及职权范围应在内部细则中规定。

第二十九条 首席执行官

根据主席提议，BOD 应任命一名首席执行官（CEO），该首席执行官的任期为三年并可续任。

CEO 应根据 BOD 批准的政策及程序招募及任命秘书处人员，并有责任对秘书处进行总体监督。在一定的情况下，CEO 在 BOD 限定权限及指导下，有权代表基金会签订合同及管理资金。

BOD 可在 CEO 缺席的情况下，任命一名或多名副手代其履行职责。

VI. A: 与监管委员会的交互

第三十条 角色

ROC 的任务是在广泛的公众利益下，维护 LEI 体系的管理原则和监管 LEI 体系，依据：

1) 《LEI 体系高级别准则》及 20 国集团领导人在 2012 年 6 月洛斯卡沃斯峰会上认可的 FSB 建议；

2) 所有被 ROC 采用的附加准则或标准；

3) 《ROC 章程》及其条款的任何修订。

为完成该任务，ROC 采取适当行动，通过监管 LEI 体系维护公众利益。

尽管 ROC 并不是基金会有一个机构，但是 ROC 根据基金会的目的条款定义了 LEI 体系运营框架、准则与标准，并且对其进行监管。基于基金会的目标及其章程，ROC 应与 ROC 成员（不含观察成员）依据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发布的

ROC 章程共同行事。

ROC 有权监督基金会的活动，包括进行现场核查、举行听证会、索取报告及其他途径，同时也包括根据 ROC 章程所述向 BOD 索取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向 ROC 发送通知及提供文档的职责

BOD 或 BOD 主席应向 ROC 主席发出通知，使 ROC 有足够时间进行考虑与协商，通知涉及以下几点：

- 待定及实际 BOD 人员空缺；
- BOD 成员的任免；

BOD 或 BOD 主席应向 ROC 主席提供相关文档，使 ROC 有足够时间进行考虑与协商，这些文档涉及以下方面：

- 所有已提出并已采用的年度财政预算，包括支撑预算体系的成本回收原则、协议与步骤；
- 所有战略规划；
- 所有审计结果；
- 其他材料。尽管 ROC 可以通过听证会的方式获取更多信息，但 ROC 所要求的需交付或检查的材料也应被提供。

主席应及时就 ROC 提出的每个提议邀请 BOD 进行表决。ROC 应当在 BOD 或 BOD 主席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建议书，并与 ROC 主席协商后提交。应根据 ROC 的全球性与共识性合理制定建议书的提交时间。若 ROC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建议书，将视为放弃。BOD 应对 ROC 提出的建议及时回复。

当 BOD 未完全接受 ROC 递交的建议时，BOD 决策的结果及合理的依据应及时向公众公开，除非与 ROC 主席商讨后，认为公开此结果违反保密性或隐私条件。

VI. B: 本地系统

第三十二条 角色

各本地系统协助基金会开展 LEI 体系的实施工作。具体方式为:对 LEI 编码申请者进行尽职调查、依据 LEI 体系标准分配 LEI 编码、维护 LEI 编码及其相关参考数据并予以发布。

各本地系统将为 LEI 编码申请者提供申请渠道。反之,当必要时,基金会应为 LOU 的运营提供支持,并监管各本地系统按照基金会管理的全球运营标准及协议发挥其职能。

GLEIF 应规定,各本地系统不得利用其与 LEI 体系间的关系违反广泛的公众利益,并符合 ROC 认可的全球统一的 LEI 标准。

第三十三条 公认与撤销公认的程序

BOD 应依照 ROC 准则与标准,在《内部细则》中明确 LOU 被公认及在可能的情况下撤销公认的程序。

LOU 公认或撤销公认存在争议时,应使用《内部细则》中规定的内部争议解决机制来处理。如果该机制不存在,当事人应向具有管辖权的瑞士法院提出诉讼,依据瑞士法律进行审理。

VII. 代表、签署与赔偿

第三十四条 代表

原则上,应由 BOD 主席或其他任何经 BOD 授权的代理人代表基金会。

第三十五条 签署

除了 BOD 主席拥有单独签署权,任何两名 BOD 成员具有联合签署权。

第三十六条 赔偿

所有涉及到基金会行政、管理或审计工作的人员,应对故意或过失违反职责

而造成的损失或损毁负责。如果涉及多人，每人应负共同或连带责任，责任程度应视情况及各自过错程度而定。

然而，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除了故意或犯罪性的不端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轻率的不当行为的情况以外，基金会将补偿任何受补偿人（以及受补偿人的继承人、执行人、管理人、受让人和任何其他受补偿人的法律代表人）。这些受补偿人是指：由于受补偿人是或曾是 BOD 成员或基金会的其他团体、当然成员、创始人（或由 BOD 成员或其他基金会组织代表的一个组织或选民）的原因，受补偿人为或曾作为一个当事人参与到、或被威胁作为一个当事人参与到、或（包括作为一个目击证人）被卷入到任何受到威胁的、行将发生的、已完成的任何民事的，刑事的，行政的或调查性的，正式的或非正式的诉讼行为、诉讼、诉讼程序、上诉或询问之中，并因此必须面对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审判、罚款和与此诉讼行为、诉讼、诉讼程序或询问有关系的受补偿人（以及受补偿人的继承人、执行人、管理人、受让人和任何其他收补偿人的法律代表人）承担的用以支付解决方案的资金总额。

不论基金会是否有权力根据此部分或其他部分的条款豁免受补偿人承担的责任，基金会可能会就受补偿人所承担的责任，为任何受补偿人购买及续缴保险。

VIII. 章程修正案、内部细则、解散程序与准据法

第三十七条 章程修正案

BOD 可以要求监管当局依据瑞士民事法典的第 85 条及第 86 条 b 项对章程进行修改。

关于上述修改章程的要求需要四分之三的董事赞成。关于章程修正案的决议要达到四分之三的董事赞成，才可。BOD 就此修正案表决之前，ROC 将提出一个提议。

创建人可以根据瑞士民事法典的第 86 条 a 项，修改章程的目的条款。

第三十八条 内部细则

在适当时机并与 ROC 磋商后，经过监管当局的预先批准，BOD 可修改内部细则中基金会组织结构的细节。任何对内部细则后续的修改也应被提交至监管当局获取预先批准。

内部细则或修正案提交至监管当局前，ROC 将提出一个提议。

第三十九条 解散程序

若基金会不能继续运行，BOD 应与 ROC 协商，由 ROC 提出相关提议。根据具体情况，BOD 应随后就此情况通知监管当局。

基金会可能会根据瑞士民事法典的第 88 与第 89 条规定被解散。创始人应进行 BOD 的清算工作。

当开展基金会的清算工作时，基金会的剩余资产应全部转让给另一个公共部门或在基金会剩余财产处理上具有相同职责的免税机构。基金会的资产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返还给其创始人、BOD 成员上述人员的任何继承人、代理人，同时上述人员也不能以任何形式使用这些资产的全部或某一部分。

基金会的解散（解散进程的任何阶段，尤其是清算阶段），应在监管当局的明确同意下进行，并且监管当局的决定都应基于一份详细的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准据法

瑞士的法律（尤其是瑞士民事法典的第 80 条以及第 80 条以后的规定）应适用于这些章程条款所未提及的所有方面。